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5/ 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作出的第 570/V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在無任何爭議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635/VI/2021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一日和六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4.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會議。

5. 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問題進行溝通。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7.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0.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及引介法案的發言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11. 對於制定本法的動機，法案理由陳述指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修改《國旗法》、《國徽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有關決定，行政長官按照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四條（二）項及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國旗法》和《國徽法》的全文。

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凡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基於此，為切實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並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修改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有關規定，對第 5/1999 號法律及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以確保上述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隨即開展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並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關於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法案。”

12. 理由陳述具體說明了法案的主要內容：

“一、倡導居民在適宜場合使用國旗、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四條）

按照《國旗法》第九條及《國徽法》第十條的規定，公民在適宜的場合可使用國旗及佩戴國徽徽章。法案建議除保留現時倡導居民認識及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外，亦進一步倡導居民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並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以表達愛國情感。

二、訂定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比例（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五條）

為配合《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新增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比例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增加有關國旗及其旗桿的尺度比例須適當，且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須與使用的目的、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相適應的規定；另外，結合《國旗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法案亦明確不得以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國旗。

三、訂定特定人士逝世時可覆蓋國旗的情況（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五條、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附件二）

為配合《國旗法》第十六條新增特定人士逝世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舉行哀悼儀式時特定人士的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

四、訂定禁止國旗、國徽使用於註冊設計及新型（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六條）

《國旗法》第二十條及《國徽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作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考慮到內地的外觀設計專利相當於本澳《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註冊設計及新型，因此，法案建議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作申請註冊設計及新型。

五、訂定禁止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七條）

為落實《國旗法》第十九條有關不得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調整第 5/1999 號法律第七條的內容。

六、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條）

為配合《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國徽法》第十五條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的規定，法案建議在國歌已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基礎上，亦將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

七、新聞媒體宣傳國旗、國徽（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一條）

考慮到《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國徽法》第十五條有關新聞媒體積極宣傳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在原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開展國歌宣傳工作的基礎上，新增規範新聞媒體配合宣傳國旗、國徽的規定。

八、訂定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作出扣押及附加處罰（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為完善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的處理，法案建議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有權扣押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而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以及科處宣告將之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附加處罰。

九、國旗、國徽的非通用尺度（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附件一及附件三及法案第四條）

考慮到《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有關使用非通用尺度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廢止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國旗、國徽的製造）第四款的規定，並調整該法律附件一及附件三的內容。

十、法案的生效日期（法案第六條）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國旗法》、《國徽法》的決定，並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行政長官已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全文。為此，為確保《國旗法》及《國徽法》能儘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III

概括性審議

13. 繼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14. 鑒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修改《國旗法》、《國徽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行政長官按照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四條（二）項及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修改後的《國旗法》和《國徽法》全文。

15. 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凡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國旗法》、《國徽法》和《國歌法》均屬於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16. 根據上述規定，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組成部分，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主要採取兩種方法：第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關將列於附件三的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直接予以實施。第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

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1]換言之，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採取兩種辦法實施：一是公佈實施；一是立法實施。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回歸時曾因應《國旗法》和《國徽法》[2]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而制定了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隨後，因應《國歌法》被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透過第 1/2019 號法律修改了第 5/1999 號法律。

18. 此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了《國旗法》、《國徽法》，為切實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並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修改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有關規定，對第 5/1999 號法律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所以，立法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19. 法案旨在落實全國性法律，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需要檢視落實的情況。

20. 按照《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修正草案）〉的說明》，此次《國旗法》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1）完善國旗的尺度；（2）增加升掛國旗的場合；（3）規範升旗儀式要求；（4）完善使用國旗誌哀相關

[1]蕭蔚雲：《一國兩制與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102 頁。
[2]對於這兩個法律為何要制定本地法律，有意見指"這是因為國旗法和國徽法裡涉及到一些內地特定的法律概念、如《國旗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參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國徽法》第十三條規定 ，'在公眾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損、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參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這裡涉及到的公安機關和治安管理處罰條例都是內地的法律概念，而且內地的《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本身就不適用在澳門，因此需要轉化，通過本法立法予以實施。王禹："論全國性法律的概念、實施及其解釋"，《"一國兩制"研究》2009 年第 1 期，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第 119-124 頁。

制度；（5）完善國旗及其圖案使用要求；（6）加強國旗宣傳教育；（7）明確國旗的監管部門。

21. 按照《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修正草案）〉的說明》，此次《國徽法》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1）完善應當懸掛國徽的場所；（2）增加國徽圖案的使用情形；（3）嚴格規範國徽使用範圍；（4）完善懸掛非通用尺度國徽的批准程序和懸掛要求；（5）明確國徽的監管部門。

22. 法案擬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1）一、倡導居民在適宜場合使用國旗、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2）訂定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比例；（3）訂定特定人士逝世時可覆蓋國旗的情況；（4）訂定禁止國旗、國徽使用於註冊設計及新型；（5）訂定禁止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6）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7）新聞媒體宣傳國旗、國徽；（8）訂定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作出扣押及附加處罰；（9）國旗、國徽的非通用尺度。

23. 委員會認為法案基本上回應並落實了上述兩部全國性法律修改的主要內容，同時，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一些未有明確規定的情況：（1）在網絡中使用國旗、國徽圖案，不得損害國旗、國徽尊嚴的情況；（2）國旗、國徽、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3）對國旗使用後的回收是否監管？如大型群眾性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4）法律修改後，是否會修改有關行政法規，增加關於升掛國旗的場合，如博物館、紀念館等。

24. 提案人表示，法案明確規定了總的原則是不得以有損國旗、國徽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所以，在網絡中使用國旗、國徽圖案，亦不得損害國旗、國徽尊嚴。

25. 法案規定，將國旗、國徽和國歌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升掛和使用規範、升旗儀式禮儀和國歌奏唱禮儀。有關規定具體體現了國旗、國徽、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

26. 對國旗使用後回收的監管等，提案人表示，法案獲得通過後，將修改有關行政法規，亦會發出具可操作性的指引。

27. 至於升掛國旗的場合，提案人表示，將由行政法規作出相應的規定。

28. 基於法案在第七條增加了第二款，即不得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對該條的處罰沒有修改，即法案沒有修改第十五條[3]，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另外，在討論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對第七條第二款，是否考慮設立先警告或勸誡的規定。

29. 提案人解釋，對違反第七條兩款的情況，科處相同的處罰。基於本次修法旨在配合全國性法律的修訂，因此，政府暫無意改變現行法律的相關處罰規定。另外，考慮到法案主要規管國家象徵及標誌的使用、

[3]**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海關關長及治安警察局局長各自按其職權範圍，行使科處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罰款的權限。

五、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按其職權範圍，行使科處第三款所指罰款的權限。

六、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七、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一般制度及保護規則，因此，應按國家法律的精神及原則作相應的處罰，而非現時在法案中引入口頭警告。事實上，對於在本法案中引入相關的規定，政府希望用謹慎的態度作考慮。

30. 委員會有議員表示，法案不應對國旗的使用構成阻嚇，而是希望透過法案的規定，提高居民正確使用國旗的意識。希望政府加強宣傳，並通過一些技術手段如不同顏色的上下扣等避免國旗倒掛。

31. 提案人表示認同，並表示政府將透過宣傳，讓居民認識、了解及尊重國旗。對於如何避免國旗倒掛的情況，政府曾作考慮，一方面，政府會制訂指引，並作多方面的宣傳；另一方面，亦會考慮採用不同類型的上下扣等措施，以避免出現倒掛國旗的情況。

32. 委員會有議員提出，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國旗或國徽不容易把握，如居民對國旗或國徽的使用有疑問，應向哪個政府部門徵詢意見？

33. 提案人回應，如居民對國旗或國徽的使用有疑問，可向法務部門查詢。此外，考慮到現時較多人使用市政署的市政在線，因此，政府會協調法務部門及市政署的工作，讓居民亦可透過市政在線提出關於使用國旗或國徽的疑問。

34. 其實，現時在法務局的網站上，亦有介紹如何使用國旗及國徽的資料，法務局的相關資料將因應本次的修改進行更新及補充。

35. 對於有議員建議政府多宣傳政府資訊中心的熱線，如居民對國旗或國徽的使用有疑問，亦可向政府資訊中心查詢。提案人表示認同，並表示，在實踐中，政府資訊中心會協助處理簡單的問題，較深入的問題由法務局處理，然後回覆居民。

IV

細則性審議

3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37.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文本爲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第一條 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

本條修改《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九條條文，分別是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修改如下：

第一條中的第四條 倡導

法案建議增加第三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表達愛國情感。”

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同時提出如何界定“莊重場合”？

提案人解釋，相關表述參照了國家法律的規定，有關法律對此沒有具體的界定。政府將一方面透過法務局做好法律宣傳；另一方面會參考國家執法的相關經驗，例如，政府於國慶節舉辦的活動屬“莊重場合”。

另外，有議員提出法案是否允許居民每天都佩戴國徽徽章？提案人表示，需視乎情況，例如，政府認為到餐廳用膳或參與一般球類活動時佩戴國徽徽章屬不合適。但是，如屬國家的紀念性活動，則適宜佩戴。提案人表示，本條是倡導性的原則性規定，法案沒有訂立罰則，政府會呼籲居民守法。

第一條中的第五條 展示、使用及奏唱

該條第四款增加在外事活動中使用國徽的規定。委員會指出，國家《國旗法》第十條規定外事活動升掛、使用國旗；《國徽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法案是否需要在該條增加規範在外事活動中國旗的升掛、使用，以及使用“國徽圖案”的情況？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最後文本的第四款作出修改如下：“在外事活動中**升掛或**使用**國旗**、國徽**或國徽圖案**，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

另外，委員會還提出如何界定第四款所指的“外事活動”？是僅限於政府活動，還是也包括如論壇、或如有外國人參與的活動？

提案人表示，對於“外事活動”，國家有明確的界定，由國家官方舉辦並有外交團體參與的活動屬“外事活動”。

委員會建議在第五款最後一句增加有損“國徽”尊嚴的規定。

提案人認為在特區立法的技術層面，“國徽”的尊嚴應受到同等的保護，因此，在最後文本作出相關的調整，規定：“國旗及其旗桿的尺度比例須適當，且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須與使用的目的、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相適應，不得以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

第六和第七款沒有修改。

第一條中的第六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及國歌用作某些商業或其他不適當用途

委員會指出第一款（一）項“註冊設計及新型”雖然是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用詞，但有關表述較難理解，希望提案人加以完善。

提案人表示：《國旗法》及《國徽法》規定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作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考慮到內地的外觀設計專利相當於本澳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註冊設計及新型，因此，法案建議採用這一表述。受限於現行法律一直採用了“設計及新型”的表述，現時不宜修改。希望將來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進行檢討時，可進一部研究有關問題。

委員會指出，第二款（二）項，根據國家法律，增加了“日常用品”，關於“日常用品”，理由陳述沒有解釋。如印有國徽或其圖案的紀念品是否屬於日常用品？對於已印有國徽或其圖案的日常用品應如何處置？

提案人解釋，有關修改參考了國家法律。關於“日常用品”，較難以列舉的方式作規定。將來政府會透過法律宣傳讓居民理解法律的規定。

由於現行法律規定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因此，印有國徽的商品在私人市場上較少見。事實上，國徽並非一般機構能使用。

第一條中的第七條 不當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該條的標題由原來的“破損的國旗或國徽”改為“不當使用的國旗或國徽”。該條新增了第二款。

委員會指出，新增第二款中的“隨意丟棄國旗”，對“隨意”如何評定？在大型活動後，居民把國旗放在椅子上便離開、或把國旗放進垃圾箱內，這些行為是否屬“隨意丟棄國旗”？另外，大型活動舉辦機構應如何處理國旗？事實上，使用過的每面國旗最終都需要處理，政府對此應作說明。

提案人解釋稱，該款規定參考了國家法律。對於“隨意”的定義，法律沒有明確的規定，需要在實際的法律執行過程中就具體的情況加以判斷，法律只作了原則性的規定。

對於主辦機構在大型活動結束後應遵循的處理國旗的方式，政府將以行政法規作出規範及制定相關的操作指引。

委員會表示第二款沒有對國徽作規定，對於倒掛或隨意丟棄國徽的行為，是否規範？是否亦應處罰？

提案人指出，國家法律沒有相關的處罰。事實上，對於國徽的使用，有較嚴格的規定，一般情況下只有國家機關才會使用，因此，國徽使用的場合遠少於國旗。值得強調的是，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尊重的方式佩戴國徽徽章。

委員會就斜掛或斜插國旗的行為與提案人進行討論，提案人表示，法律對相關的行為沒有明確的禁止，重要的是行為人是否以尊重的方式對待國旗。

最後，須要指出的是，對於新增的第二款：“不得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根據法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七條的規定者，可被科處澳門元二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條中的第十條 國旗、國徽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法案建議在國歌已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基礎上，亦將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

第一條中的第十一條 新聞媒體宣傳國旗、國徽和國歌

法案建議在原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開展國歌宣傳工作的基礎上，新增規範新聞媒體配合宣傳國旗、國徽的規定。

委員會要求澄清“引導”的主體，是政府還是新聞媒體？

提案人表示，法律的原意是政府透過新聞媒體引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相關的工作。

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 監察

第十四條第一款雖然是維持現行法律的規定，但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法案在第七條建議增加第二款，所以海關和治安警察局將對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的事宜有監察權。

對於第三款，法案建議的修改有兩部分：一、增加了海關和治安警察局的監察人員繕立實況筆錄的規定；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監察人員繕立實況筆錄的規定，在現行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已有規定，法案建議將其位置移至本條第三款。

另外，新增加的第三款在最後文本中行文有所完善，將“任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爲”改爲“本法律規定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爲”。

第一條中的第十六條 扣押

為完善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的處理，法案建議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有權扣押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而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因此新增了第一款。

第二款是現行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於現行的第二款，有關內容已移至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

第一條中的第十七條 附加處罰

該條的修改是增加了“第七條第一款”的提述，據此，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十二條規定而被扣押的國旗及國徽，以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可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銷毀。

第二條 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附件

本條分別對附件一（三）項；附件二和附件三第六款作出修改。

首先，考慮到《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有關使用非通用尺度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廢止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國旗、國徽的製造）第四款的規定，並調整該法律附件一（三）項及附件三第六款的內容。

其次，為配合《國旗法》第十六條新增特定人士逝世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

舉行哀悼儀式時特定人士的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因此法案建議修改法律第五條，及建議修改附件二的內容。

第三條 修改中文及葡文文本

本條標題已修改，最初用“修改提述”，因實際上是第一款修改中文文本而第二款修改葡文文本，不是修改提述。最後文本作出修改。

第四條 廢止

考慮到《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有關使用非通用尺度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廢止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國旗、國徽的製造）第四款的規定，以及調整法律附件一（三）項及附件三第六款的內容。

因第四款的刪除，本條在重新公佈的文本會重新編號。

第五條 重新公佈

基於上條的解釋，本條在行文上有所調整。

第六條 生效

法案建議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委員會表示同意。

委員會認同最後文本所建議的修改。

V

結論

38.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